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rimeview Holdings Limited**

### **領視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9)

### **有關出售環海有限公司之 須予披露交易**

#### **該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按代價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同意按代價出售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待售貸款(相當於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欠付本公司(目標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之所有債務)。

完成須待若干先決條件(詳情載於下文「先決條件」分段)在最後截止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告落實。於出售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全部該等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出售事項須待該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由於出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按代價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同意按代價出售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待售貸款(相當於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欠付本公司(目標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之所有債務)。

該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該協議

日期：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 (1) 賣方： Artist Sta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 (2) 買方：
  - (i) 陳龍(涉及購買34股待售股份)；
  - (ii) 李俊杰(涉及購買33股待售股份)；及
  - (iii) 李修慧(涉及購買33股待售股份)。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並為獨立第三方。

## 將予出售之待售股份

根據該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訂立該協議前，以下公司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1) 浩豐證券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獲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 (2) 浩豐期貨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獲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及
- (3) 浩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於出售待售股份後，目標公司將由買方擁有100%權益，因此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根據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目標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未經審核)及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未經審核)之淨虧損／溢利(除稅前及除稅後)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期間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淨(虧損)溢利	(16)	18
除稅後淨(虧損)溢利	(16)	18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零港元。

## 代價

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之代價金額相當於(i) 8,500,000港元；及(ii)待售貸款之金額之總和，且將由買方以下列方式結算及支付予賣方：

- (a) 於簽訂該協議之前支付按金1,700,000港元；
- (b) 於簽訂該協議後，再支付相當於(i) 3,800,000港元；及(ii) 10,398,900港元(即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欠付本公司之所有債務金額)之總和，屆時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將有條件轉讓予買方；及
- (c) 於完成後，支付代價結餘總額3,000,000港元(可予調整)，代價結餘將根據待售貸款於完成日期之實際金額進行調整。

## 釐定代價

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之代價乃買方與賣方經計及多項因素後公平磋商釐定，有關因素包括(1)浩豐證券有限公司獲證監會發牌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地位；(2)浩豐期貨有限公司獲證監會發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地位；及(3)目標集團之整體財務狀況。

## 先決條件

該協議須待於最後截止日期前達成(其中包括)以下先決條件或獲買方豁免後，方告完成：

- (a) 待售股份不附帶產權負擔；
- (b) 目標集團持有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活動之牌照仍屬有效且未被撤銷；
- (c) 目標集團未被證監會處分；
- (d) 證監會網站已更新有關浩豐證券有限公司及浩豐期貨有限公司主要股東之資料；及
- (e) 目標集團之管理層並無重大變動，且目標集團之管理層並無採取任何對目標集團之業務、資產、財產、財務狀況、經營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行動。

倘該等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未根據該協議達成或獲買方豁免，則該協議將告失效，屆時訂約方之所有權利及責任將不再有效，惟賣方須退還買方根據該協議已支付之全部款項。賣方同意，倘賣方知悉任何可能導致任何條件於完成前未達成之事宜，其將告知買方。

完成

完成將於條件獲達成或獲買方根據該協議以其他方式豁免後三個營業日內(但不遲於最後截止日期)作實。

### 訂立該協議之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時尚配飾業務，涉及批發一系列時尚配飾產品。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本集團收購Viennois Online Limited及廣州唯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統稱「網上平台集團」)全部股權。網上平台集團主要從事經營網上平台業務，向全球企業客戶提供時尚珠寶產品陳列服務。此項收購事項後，本集團開展綜合時尚配飾平台分部業務，且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年度」)，該新業務分部為本集團帶來收益約51,320,000港元。由於本年度收購網上平台集團，本集團已決定分配更多資源發展預期能產生更多收益且增長潛力較大的綜合時尚配飾平台分部。

目標集團之證券及期貨條例牌照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授出，但目標集團並無開展與持牌受規管活動有關的業務。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與本集團的工作重心及未來發展策略相符，將有利於本集團的未來業務發展及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為本集團變現其於目標集團投資的機會。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有關買方之資料**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並為獨立第三方。

###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預期於完成後，本集團將錄得出售事項收益約8,500,000港元，乃經參考(i)代價；(ii)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零港元；及(iii)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轉讓結欠本公司之債務約10,399,000港元計算得出。本公司將因出售事項錄得之實際收益或虧損金額有待本公司核數師最終審核。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全部該等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出售事項須待該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由於出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維持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於該協議日期就出售事項訂立之買賣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八號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之日）
「本公司」	指	領視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789）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根據該協議達成先決條件後三個營業日內之日期，但不遲於最後截止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出售事項之代價，即(i) 8,500,000港元；及(ii)待售貸款之金額之總和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該協議出售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根據上市規則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及屬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買方」	指	陳龍、李俊杰及李修慧
「待售貸款」	指	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欠付本公司之所有債務
「待售股份」	指	100股目標公司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環海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薩摩亞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即(1)浩豐證券有限公司；(2)浩豐期貨有限公司；及(3)浩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賣方」	指	Artist Sta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領視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海州**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謝海州先生(主席)、林少華先生、梁耀祖先生及余忠蓮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斐先生、劉耀傑先生及曾招輝先生。